

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

第二届理事会 2022 年理事会议纪要

原定 2022 年 4 月 9 日—12 日在南平建阳召开的第二届理事会 2022 年理事会议，因疫情原因，改为 2022 年 4 月 9 日（周六）上午 9:00—12:00 在福州七中会议室以线上形式直播。

参会理事上线人数为 152 人。会议由学会秘书长兼副会长江嘉秋老师主持。会议主要内容有

一、杨学校会长作学会工作报告

报告回顾了 2021 年学会工作：

1. 2021 年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线上正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会议，研究了学会相关工作，并做出了相应的决定。

2. 2021 年学会与福州新东方和厦门新东方联合举办了全国高中希望杯数学邀请赛，赛事所有开支由新东方支付，我省高中学生有近 2 万人参赛，赛事取得圆满成功。

3. 学会将部分余额作定额保值银行存款，所得利息作为学会活动资金。

4. 充分发挥学会兼合式党支部在学会工作中的应有作用，组织学会全体党员认真学习、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学会党员在学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起到了带头作用。

5. 原定于 2021.08.18——20 召开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后由于疫情原因，改为 2021.08.19 线上会员代表大会，会上通报和布置了学会工作。

6. 2021.02.27, 2021.06.21, 2021.12.25 召开了三次秘书处会议，会议研究了如何落实好学会有关工作，并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秘书处人员的工作分工。

7. 2021 年新登记注册会员有 588 人。

8. 已完成了理事证书的发放工作。

9. 开展学会送教下校活动

2021 年学会开展了公益性送教下校活动，2021.03.31 送教福州三牧学校，

2021.04.20——23 送教到莆田砺成中学，2021.11.08——10 送教莆田五中。送教活动完全是一项学会的公益活动，开支由学会负责，这三次送教下校活动深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领导、广大师生的欢迎。

10. 举办教育教学论文评选

2021 年，学会开展了数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本次全省参评论文有 178 篇，经论文评审委员会评委认真评审，共评出特等奖 4 篇，一等奖 12 篇，二等奖 40 篇，三等奖 55 篇，优秀奖 58 篇。

11. 加强了学会网站建设和宣传，充分利用学会公众号和微信群进行学会工作沟通和交流。

紧接着杨会长对学会 2022 年工作计划提出了以下意见：

1. 要根据章程开展初等数学教育教学及学术研究，组织不同专题的学术研讨会（或数学沙龙）；组织与省内外有关组织广泛开展数学教育教学及初等数学研究学术交流活动；要不定期的举办初等数学教育教学及学术讲座，开展会员培训，开展课题研究等。

2. 拟定在 2022 年元月中旬召开正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线上通讯会议，讨论、通过 2022 年学会工作计划（已经召开）。会议提名拟任学会各有关委员会的主任名单。

3.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理事会，并通过学会第二届理事会拟任有关委员会主任名单。

4. 2022 年会员代表大会拟在 2022 年 7 月至 8 月，与漳州市数学会联合举办，地点拟定在漳州市东山县（或漳州市其他县区），会上邀请几个专家作中、高考、教育教学和教师成长等方面的学术报告。常务理事会议拟与会员代表大会一并召开。总参会人数控制在 200 人以内。

5. 做好学会兼合党支部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与带头作用，党员要积极支持和参与搞好学会工作。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 20 大有关文件精神。2022 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召开二至三次支部会议，讨论支部工作。组织党员并宴请学会会员中部分党外人士到福建古田等红色根据地参观学习，学习党史，提高党员素养。

6. 拟举办一期数学教师数学命题培训活动（50 名左右，时间另定），不收培训费，参加培训老师往还路费、食宿费、资料费自理。

召开一、二场数学教育教学研讨会，结合下校听评课或学校公开周（不在送教下校进行）一并进行。

7. 拟在线上举办若干场数学系列学术系列讲座。

8. 要积极向会员所在的单位或向上级有关部门举荐优秀数学工作人才；要做好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工作，向有关单位或部门反映广大初等数学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9. 在过去两年开展的送教下校的基础上，要继续在全省九地市全面开展送教下校公益活动。充分利用我会优质的人才资源和丰富的知识资源为山区、农村以及城市薄弱校数学教育教学服务。继续开展针对初、高三学生的中、高考系列专题讲座，“送教下校”和“中、高考系列专题讲座”这两项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可以提前向学会提出活动要求，我们会尽力做好这两项工作。

10. 要进一步搞好学会的组织建设，继续做好会员登记注册、发展工作，并发放会员证书。此项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办理。

11. 暑期由会长带队，秘书长及部分副会长、副秘书长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前往广州向广东省初等数学学会进行学会工作交流，取经学习。

12. 学会秘书处所有正副秘书长及成员要按照秘书处分工，认真按时完成好各自任务。

13. 要积极努力创造条件承接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赋予的职能工作和相关项目，当好政府有关部门的助手和纽带，服务于社会，服务于我省广大数学教师和初等数学工作者和数学爱好者。

14. 决定参加 2022 年学会综合能力评价，做好参加评价的各项工作，秘书处分工做好各项指标的十强工作，并完成任务，到 2022 年 12 月一定要拿出有关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汇总后上报省科协。

15. “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网站”已投入运行四年多，必须建设和维护好这个提供广大会员学习和交流以及对外相互交流的平台，希望广大理事和会员向学会网站提供数学教育教学有关信息和资料，丰富网站内容，让更多数学老师和数学工作者受益。

16. 要做好学会各项活动的财务结账工作、税务工作和财务审计工作；严格财务开支，开源节流，为学会开展有关公益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17. 搞好学会一年一度的年审工作。

18. 做好“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会标征集工作，并最后确定“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会标”。

与会代表一致赞同杨会长的 2021 年学会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学会工作计划。

二、江嘉秋秘书长作学会财务工作报告

江秘书长向理事们报告了学会 2021 年财务工作的基本情况，2021 年财务收支情况，并对学会今后的财务工作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

与会理事赞同江秘书长所作的财务工作报告。

三、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学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名单

经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 2022 年元月六日线上召开的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监事长会议讨论提议，成立学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并提名主任名单，现经本次理事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

各委员会主任名单见以下附件 1。

四、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关于学会各项补贴的规定》见以下附件 2。

五、陈中峰副会长作《漫谈正式考试试卷的命制》学术报告

陈老师的报告从正式考试的界定，正式考试试卷命制的基本流程解读，以及试题设计的总体要求等三个方面做了深刻的论述，与会代表一致反映听了陈老师的报告得到了很大的启发和收获。

六、学会兼合党支部支委刘宇璋老师作学会党建工作报告

十一点 40 分，与会理事中有 53 名党员理事留下，听取支委刘宇璋老师所作的学会兼合党支部党建工作报告。刘老师首先介绍了学会兼合党支部基本情况，2021 年学会兼合党支部开展的一些工作，学会支部以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活动为契机把“三会一课”制度落到实处，重点抓好国发二号文件、党的十八大精神，“三亮三比三评”、七一重温入党誓词等学习实践活动。通过学习提高了学会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素质。搞好“党建带群建”工作，办好人民满意的学会。最后刘老师对学会支部的今后工作计划提出了一些意见。

线上大会于上午十二点圆满结束。



附件 1:

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第二届理事会

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名单

经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 2022 年元月六日线上召开的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监事长会议讨论提议，成立学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并提名各委员会主任人选，现经第二届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理事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各委员会主任名单公布如下：

组织委员会主任：江嘉秋（兼）（福州教育研究院高中数学教研员，中学高级，学会秘书长兼副会长）；宣传委员会主任：江泽（兼）（福建师大附中，正高、特级，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赵祥枝（厦门双十中学，正高、特级，学会副秘书长）；中学数学教育教学委员会主任：陈中峰（兼）（福建省普通教育教研室数学教研员，正高、特级，学会副会长）；小学数学教育教学委员会主任：张燕莺（师大附小，中学高级，学会常务理事）；数学文化委员会主任：王钦敏（兼）（福建教育学院数学教研员，中学高级、特级，学会副会长）；对外交流工作委员会主任：谢振国（福州晋安区教育局副局长，中学高级，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竞赛委员会主任：刘宇璋（长乐一中教研室主任，中学高级，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由主任挑选 2—3 个理事作为委员会委员，报学会秘书处备案。请学会理事对以下人选进行审议并通过。



附件 2:

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第二届理事会

关于学会各项补贴的规定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中国科协科协办函计字〔2019〕163 号《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财务管理指引大纲》、闽科协发学〔2017〕53 号《关于加强省科协所属学会监督管理的意见》、闽财行[2017]18 号文件（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公务员局财政厅等行政部门联合发文）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章程和省科协关于开展学会活动的指导意见，以及我会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正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会议有关决议精神，结合我会实际情况，修订学会各项补贴规定，经第二届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理事会议全体与会理事投票表决通过后执行。

一、送教下校的经费开支

1. 学会派出的人员的来回路费由学会负责报销；
2. 学会派出的人员以及下校的专家食宿安排开支由所下的学校（单位）负责；
3. 由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派出的每位工作人员，每半天补贴 150 元，讲座人员讲座当天不再有工作人员补贴，其他时间补贴与一般工作人员补贴相同，补贴由学会开支；
4. 由于学会经费困难，学会对送教下校讲座老师给予适当补贴，高级职称老师每 45 分钟 600 元（每小时 800 元），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 45 分钟 300 元的补贴（每小时 400 元），所下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可另外给与送教下校讲座的老师补贴。

二、中、高考系列讲座

1. 讲师队伍

由学会会员中有丰富的中高考教学敬仰的教授、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省名师、省级数学教学学科骨干教师、数学学科带头人、高级教师、数学教研员等

组成的讲师队伍。

2. 中高考系列讲座内容

中考系列讲座八讲：一次函数与反比例函数；二次函数及其应用；方程与不等式；三角形与四边形；圆；图形及与变换；统计与概率；探索性与开放性问题。

高考系列讲座九个专题：选择和填空题的解题策略；函数性质与导数应用；概率与统计；解三角形；数列；复数、三角、向量；解析几何；立体几何；高考题的解题思维策略。

中、高考系列讲座，每一讲 4 节课（每一节 45 分钟，每次半天 3 小时）。

3. 中高考系列讲座专家费用.

讲座专家的来回路费由学会负责报销；专家的食宿安排开支由所下的学校负责；课酬补贴，学会根据 2020 年 11 月 26 日，闽科协财[2020]11 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补贴金额（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1800 元/每学时；高级技术职称 1200 元/每学时，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600 元/每学时），结合我会财力实际情况，按照学会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福建省初等数学学会第二届理事会正副会长、秘书长、监委会主任通讯会议中“关于学会送教下校及出差补贴的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由于学会经费困难，学会对授课教师给予适当补贴，其标准是高级职称老师每 45 分钟 600 元（每小时 800 元），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 45 分钟 300 元的补贴（每小时 400 元），所下学校可根据有关规定可另外给中高考系列讲座的老师适当补贴。

三、外请专家补贴

根据需要，学会外请全国名师到学会进行学术讲座，讲课金标准按照 2020 年 11 月 26 日，闽科协财[2020]11 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补贴金额，结合学会实际情况，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1800 元/每学时，不低于 1500 元/每学时；高级技术职称不超过 1200 元/每学时，不低于 1000 元/每学时；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600 元/每学时（注：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

本学会会员中专家学术讲座补贴，其标准是高级职称老师每 45 分钟 600 元（每小时 800 元），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 45 分钟 300 元的补贴（每小时 400 元），所下学校可根据有关规定可另外给中高考系列讲座的老师适当补贴。

四、学会出差人员补贴

根据学会工作需要，由学会派出的出差人员的旅差费、食宿费用等出差补贴，可参照事业单位有关文件办理。

五、学会会议伙食住宿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八项规定”文件精神执行，伙食住宿标准可参照事业单位有关文件办理。学会工作人员的旅差费、食宿费用等由学会开支，出差补贴按照每半天 150 元标准有学会予以补贴。

六、事务性的工作人员补贴标准

为维持学会工作正常开展，对相关工作需专项研究或专程专人办理的事务，附相关学会文件，可按工作时间给予适当补贴，标准为每半天 150 元。（不包括日常会议以及学会负责该项目的专职人员）。

七、学会论文评选评委补贴

学会开展学术论文评选活动，若是线上评审，评委按照每篇论文评审费 50 元的标准予以补贴。若是集中评审，旅差费、食宿费用等由学会开支，评委按照每半天 400 元的标准予以补贴。

以上文件之外的项目的补贴，届时由学会秘书处提出，经正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研究作出补贴决定。

